

美國國務院 2014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

我國相關機關回應意見表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第一節	(3)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司法院	有關「軍事審判法修正」部分： 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經總統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採一次到位二階段生效方式，將軍事審判案件移由普通法院審判，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為使各法院接收軍法案件後能妥速進行審判，以保障人權，並維護軍紀及國防實需，司法院已設置「軍事專業法庭」、訂定「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強化軍事專業法庭法官的在職訓練課程等，為軍中司法人權開創新里程碑。
第一節	(3)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法務部	有關「憲法規定不得對遭控訴者使用暴力、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手段」部分： 我國不僅憲法揭示上開人權理念，並於相關刑事法律明文禁止公務員使用暴力、威脅、利誘、凌虐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對待犯罪嫌疑人或其他受公權力拘束自由之人。軍事長官亦不得以上開之手段凌虐部屬，如有違反者均將受到刑事制裁。
第一節	(3)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法務部	有關「監獄狀況總體而言符合國際標準。當局允許獨立的人權觀察機構參訪監獄」部分： 如有外賓欲參訪監獄時，經向法務部矯正署申請同意後，則可進行參訪。
第一節	(3)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法務部	有關「根據法務部的統計，截至 11 月止，在服刑期間或在審前羈押期間死亡的人數共計為 119 人」部分： 一、二代健保(2nd Generation NHI)實施後，矯正機關皆與健保醫院簽訂契約，由醫院派遣醫師入矯正機關提供看診服務。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戒護

			<p>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收容對象之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收容對象不得自行指定。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移送病監或醫院或保外醫治。</p> <p>二、綜上，二代健保(2nd Generation NHI)實施後，矯正機關收容人得到的醫療服務品質與外界一般民眾相當，惟當今醫療技術水準有其極限，仍無法完全避免衰老病死。</p>
第一節	(3)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法務部	<p>有關「截至 11 月止，監獄容納的成年人犯總計有 63,947 人，其中 58,404 人是男性，5,543 人為女性；未成年人犯則為 532 人(508 人為男性，24 人為女性)；監獄達到原設計容量的 125%」部分：</p> <p>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擁擠問題，法務部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法務部矯正署亦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財物計畫可行性等因素，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因應。目前辦理中之個案計畫，包括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宜蘭監獄擴建計畫、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整修計畫等 4 項，完成後將可增加 4,024 名收容額，將整體超額收容比率降至 7.04% 左右。</p>
第一節	(3)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法務部	<p>有關「前總統陳水扁的案子仍持續受到台灣海內外政治人物和人權人士的高度關注，他們抨擊陳水扁的受刑環境，呼籲當局考量陳水扁日益惡化的健康情況予以釋放」部分：</p> <p>一、有關「前總統陳水扁」保外醫治部分：</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再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合先敘明。</p> <p>(二)有關陳前總統保外醫治，經擴大醫療鑑定小組鑑定，綜合比較陳前總統前後病情差異，認其病況確有惡化，符</p>

			<p>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事由，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核准陳前總統保外醫治一個月，以利其接受更妥適治療照顧。</p> <p>二、另陳前總統保外醫治期間，經臺中監獄派員訪視其病況，並參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療團隊之評估報告後，認其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與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第 5 點「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狀況，展延其保外醫治期間 3 個月，計核准三次展延保外醫治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為止，展延期間由臺中監獄持續派員查訪，以為後續辦理終止或展延保外醫治之準據。</p>
<p>第一節</p>	<p>(3)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p>	<p>法務部</p>	<p>有關「當局允許受刑人和拘留人向由典獄長、廉政官員、和獨立人士所組成的監獄申訴委員會遞送投訴書。受刑人也可以在不受檢查的狀況下向司法當局寄送投訴書，不過實務上所有通信在進出監獄時都要接受檢查」部分：</p> <p>一、各矯正機關應廣設意見箱，各場舍單位至少設置一個，以放置於收容人易於投遞而隱密之處所為原則，如收容人工場之浴廁。意見箱之設計，由外觀不得看到內部情形及應置有鎖頭並上鎖。意見箱應指定秘書以上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至少開啟 1 次，處理情形應設簿登記，並追蹤管制處理情形，以暢通申訴管道。</p> <p>二、各矯正機關應依規定設立申訴處理小組，並向收容人宣導對於處遇或處分不服時，均可依規定於 10 日內提出申訴，申訴處理流程應包括申訴處理登記、會議紀錄、評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收容人、收容人簽收紀錄、陳報監督機關情形。</p> <p>三、按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妨礙監獄紀律之虞者，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規定，目前作法上，將上述「書信」限縮在與家人親友間感情聯繫之文書信件，至於陳情(訴)書、檢舉函及訴訟書狀等，則不令收容人刪除該類信函文字，以免導致無法完整表達檢舉內容或陳情訴求之情形，影響其相關權益。</p>

<p>第一節</p>	<p>(3)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p>	<p>法務部</p>	<p>有關「有少數拘留人在案子仍在調查階段時，在法院的命令之下可能會被剝奪會客的權利」部分：</p> <p>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p> <p>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p> <p>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p> <p>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p> <p>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p> <p>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p>
<p>第一節</p>	<p>(3)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p>	<p>法務部</p>	<p>有關「當受刑人指控有非人道狀況時，監獄當局對其指控展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發布給司法當局，偶爾會向媒體公布。當局調查並監控監獄及拘留中心的狀況」部分：</p> <p>針對收容人檢舉、指控矯正機關行政作為不當之案件，矯正機關均詳加調查並錄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法務部矯正署分區視察如發現機關有處理不當或未依規定處理者，亦立即督請機關檢討改進；矯正署亦視情節輕重指派署內人員進所調查。另為避免造成外界社會誤解及媒體報導有誤，必要時並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p>

<p>第一節</p>	<p>(4)任意逮捕或羈押</p>	<p>司法院</p>	<p>有關「逮捕程序與拘留期間的待遇」部分：</p>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本文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故於警詢、偵查階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具有上述身分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即應通知律師為其辯護。另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警詢、偵查階段，詢、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其如為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應告知得請求法律扶助。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法律上弱勢者，包含經濟弱勢者，均落實保障其辯護依賴權，以維護其訴訟權益。</p> <p>二、關於強制辯護案件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p> <p>(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針對申請人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犯罪偵查機關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到場接受詢（訊）問者，提供民眾第一次偵訊時律師陪同偵訊之扶助。</p> <p>(二)依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律扶助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因此，犯罪嫌疑人如有本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情形，即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亦為本法扶助之範疇。且符合此情形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p> <p>三、關於患有精神殘疾者獲得法律扶助</p> <p>本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亦為本法扶助之範疇，且符合此情形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另實務上偶有發生申請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又無法定代理人可代其申請之情形，為保障此類人民之權益，於第 17 條第 2 項增訂，得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逕以其為申請人代為提出申</p>
------------	-------------------	------------	--

			<p>請。</p> <p>四、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法律扶助</p> <p>(一)基金會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另為因應 2013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施行後，對於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亦會通知基金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協助律師緊急陪偵派案業務。</p> <p>(二)又本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亦為本法扶助之範疇，且符合此情形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p>
第一節	(4)任意逮捕或羈押	法務部	<p>有關「逮捕及羈押程序」部分：</p> <p>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上，原則上應先以傳票傳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然當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無一定之住、居所，或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如情況急迫，符合一定之法定要件時，亦得逕行拘提之。拘提或逮捕之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羈押。被逮捕的人民亦可依提審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提審，程序甚為嚴謹以保障人權。</p>
第一節	(4)任意逮捕或羈押	法務部	<p>一、有關「偵查中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待遇」部分：</p> <p>偵查中羈押之聲請，固係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之方式為之，但如檢察官訊問被告後認無羈押之必要，亦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無須向法院聲請。</p> <p>(二)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有接見時間及次數之限制。</p> <p>(三)偵查中辯護人原則上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簽發限制書限制之。</p> <p>二、有關「法律並未明定律師在警方初步偵訊時，可以怎麼做或應該做什麼來保護經濟弱勢刑事嫌疑犯的權利」部分：</p> <p>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4 項及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p>

			<p>明文規定經濟弱勢刑事嫌疑犯於警察、檢察官訊問時，須告知得請求法律扶助選任辯護人。</p>
第一節	(4)任意逮捕或羈押	內政部	<p>有關「台灣並未頒布難民法或修法來處理尋求政治庇護者」部份：</p> <p>一、推動難民法：</p> <p>(一) 難民法草案立法進度：我國難民法草案業於 2012 年 4 月 6 日送立法院完成一讀，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p> <p>(二) 處理難民問題的標準作業程序：基於我國難民法草案尚未通過，在沒有法源依據之情況下，我國無法訂定處理難民問題的標準作業程序。</p> <p>二、政治庇護：</p> <p>我國「難民法」草案因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無法受理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申請難民認定案件，至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庇護，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置。我國行政院業於 2014 年 2 月 5 日專案核定 9 名於 1995 年至 2010 年間到臺灣地區尋求庇護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目前已有 8 位提出申請。</p>
第一節	(5)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	司法院	<p>有關「有些政治評論家與學者也公開質疑一些受理高矚目度與政治敏感案件的法官與檢察官的公正性」部分：</p> <p>按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除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外，應公開法庭行之。另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使法官獨立審判，不受政黨因素影響，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法官法第 15 條已明文禁止法官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並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進一步規定，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對於法官公平審判，提供明確之行為準則。</p>
第一節	(5)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審判程序	司法院	<p>有關「審判程序」部分：</p> <p>提審法經總統於 2014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7 月 8 日施行，報告所稱該法修正條文自 6 月生效，容有錯誤。該法修正施行後，不限於因犯罪嫌疑遭逮捕、拘禁，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均得聲請提審，即時請求救濟。</p>

<p>第一節</p>	<p>(5)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p>	<p>法務部</p>	<p>一、有關「郭瑤琪收賄案和馬英九政府時期的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收賄案時出現雙重標準」部分：</p> <p>(一)郭瑤琪收賄案業經三審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而林益世收賄案一審判決雖未論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而只論以刑法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恐嚇得利及財產來源不明罪，惟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目前仍由二審法院審理中，尚未定讞。</p> <p>(二)上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均係由公開法庭審判，法務部尊重相關司法判決。</p> <p>二、有關「王金平關說案簽結」部分：</p> <p>法務部對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並依證據辦案，絕對不偏不倚。法務部並尊重檢察官之職權行使及認定。對於本案，法務部亦依循上開原則，並未干涉該案處理。</p>
<p>第一節</p>	<p>(5)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p>	<p>司法院 法務部</p>	<p>有關「由法官、檢察官、法界學者、和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受理個人或公民團體所提出的法官和檢察官濫權、違法或行為不檢的投訴」部分：</p> <p>一、2012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評鑑機制，對於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得送交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評鑑結果如確認屬實，並認有懲戒之必要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得予撤職或免職之處分。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可建立完善的法官監督、課責機制，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p> <p>二、司法院於2012年7月6日依法官法第47條規定，設置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職務法庭共受理15件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計有7名法官及10名檢察官；迄2014年12月31日止，共有6名法官及5名檢察官遭到懲戒。2014年4月，1名法官則因判決書內容草率導致案件相關者之利益受損，而被判決處以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p> <p>三、檢察官評鑑制度自實施以來，經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建議移送懲戒，並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予以懲戒處分者，計</p>

			<p>有 6 名檢察官，非報告所提僅 2 名檢察官遭到懲戒。而報告所提被停職 18 個月之檢察官應係「休職 1 年 6 個月」。</p> <p>四、報告所提遭停職 5 年之檢察官，經查其並非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程序移付懲戒，而係經由法務部內部監督程序，將其移付懲戒，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並非停職五年。</p> <p>五、另民間團體批評檢察官評鑑位委員會缺乏行動，評鑑程序亦有瑕疵部分，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辦理檢察官評鑑業務，均係依法官法、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每月均至少開會一次，積極審理個案評鑑案件。</p>
第一節	(5)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 審判程序	法務部	<p>有關「被判刑 3 年或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可再向更上一級法院上訴」部分：</p> <p>凡被定罪者均有權向上一級法院提出上訴，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375 條及第 376 條規定，所犯除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及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第 325 條、第 336 條第 2 項之侵占罪、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詐欺罪、第 342 條之背信罪、第 346 條之恐嚇罪、第 349 條第 2 項之贓物罪外，均可再向更上一級法院上訴。</p>
第一節	(6)任意干涉 隱私、家庭、 住所、或通信	法務部	<p>有關「國民黨在 2013 年意圖依監聽情報撤銷立法院長王金平的黨籍後，有些法學學者和政治人物便指控馬英九政府為政治因素違法監聽現任立委」部分：</p> <p>一、本案絕非違法監聽現任立委，僅是「監聽失誤」</p> <p>2008 年馬總統上任以來，嚴格要求執法機關杜絕非法監聽，如有違反，一定依法究辦。馬總統既無權指揮檢察機關，當然更絕未要求檢察機關監聽國會議員。又所謂「監聽國會」的質疑，法務部已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組成調查小組，包含部外社會公正人士（含律師、刑法教授、人權工作者）與部內檢察官、廉政人員共同進行調查，並在同年 10 月 11 日公布調查報告，認定相關監聽均經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程序上並無違法；檢察官並無監聽立法院電話之故意，僅是執行過程中因疏於查證，而誤以立法院總機節費電話為嫌疑人手機電話而進行監聽。此一監聽失誤純屬於行政疏失，我國絕無利用檢察機關職權遂行政治意圖的情形，也絕無針對國會進行監聽的事實。</p> <p>二、本案並非意圖依監聽情報撤銷立法院長黨籍</p> <p>本案發生原因，係因 2010 年特偵組檢察官在偵辦臺灣高</p>

			<p>等法院法官集體貪瀆案時，意外監聽到在野黨議員涉嫌請託立法院長關說其個人涉及的司法個案，並非政黨的政爭。因此國民黨乃以撤銷黨籍方式，處分該名立法委員(兼立法院長)。本案發生迄今，我國政府均依憲法或法律正常運作，努力維護司法獨立，不受干預，就是為了捍衛「權力分立」的憲政精神，並維護法治國家之基本價值，絕非針對任何特定個人之政治手段。</p>
第二節	(1)言論和新聞自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一、有關「媒體所有權集中化」部分：</p> <p>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媒體壟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推動「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之立法並已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並就下列事項明文規範：</p> <p>(一)以市占率作為各管制門檻之標準，另有尚須調查接觸率之版本。</p> <p>(二)明定金融業者不得持有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達一定比例以上，及不得擔任媒體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惟該比例目前尚無共識。</p> <p>(三)將平面媒體納入跨媒體整合限制之管制範圍。</p> <p>(四)制定溯及條款，明定於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媒體整合有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不能者，得廢止其許可。</p> <p>(五)相關爭議保留條文經立法院 2014 年 1 月 14 日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p> <p>二、有關「中嘉網路收購案」部分：</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附款之方式許可英屬維京群島商 Pure Investment Global Corp. 經由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多層次方式間接投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後續經本會決議三項停止條件尚未成就，申請人對本會處分不服提起救濟。於救濟期間，申請人分別向本會、經濟部投審會及公平會為不擬執行處分內容之意思表示，並撤回本會所為條件尚未成就處分之行政訴訟，本投資案已告終止。</p>

第二節	(1)言論和新聞自由	內政部	<p>有關「本地媒體舉報了記者在報導反政府政策抗議行動時遭到警方阻撓並以暴力手段對待」部分：</p> <p>警察機關對於媒體採訪自由一向尊重，並對媒體採訪亦均全力配合，維護新聞從業人員安全，由於集會遊行活動有違法或失序狀況時，為制止違法脫序行為及保護記者與其他民眾安全，爰有引導記者離開現場之必要，對於聚眾活動新聞媒體採訪，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勤務部署時注意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秉持「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護記者人身安全」原則執行，持續精進相關處置作為。</p>
第二節	(2)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	內政部	<p>有關「在未動用警力的狀況下，學生在3月至4月占領立法院23天後自行解散。3月23日，抗議人士占領行政院，隔天警方以警棍和水柱進行強制驅離」部分：</p> <p>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亦是國家安定、行政正常運作之指標，內政部警政署為維護憲政秩序、穩定社會治安，對違法侵入之民眾依法實施勸離、抬離、驅離等強制作為，惟民眾強力干擾警方執法，造成多名警察、民眾受傷，內政部警政署除深表遺憾外，並將依相關事證依法究辦，並已進入司法程序。內政部警政署重申，人民言論自由應建立於法治基礎上，並兼顧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公共利益，始為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保障言論自由之真諦。</p>
第二節	(4)遷徙自由、內部流離失所者、保護難民及無國籍者	內政部	<p>有關「法律未就提供庇護或難民身分有所規定，當局也尚未建立為難民提供保護機制」部分：</p> <p>一、推動難民法：</p> <p>(一)難民法草案立法進度：我國難民法草案業於2012年4月6日送立法院完成一讀，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p> <p>(二)處理難民問題的標準作業程序：基於我國難民法草案尚未通過，在沒有法源依據之情況下，我國無法訂定處理難民問題的標準作業程序。</p> <p>二、政治庇護：</p> <p>我國「難民法」草案因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無法受理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申請難民認定案件，至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庇護，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置。我國行政院業於2014年2月5日專案核定9名於1995年至2010年間到臺灣地區尋求庇護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目前已有8位提出申請。</p>

<p>第四節</p>	<p>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p>	<p>法務部</p>	<p>有關「一些法學學者和政治人物批評法務部不夠獨立，指稱司法當局會因政治因素對政治人物進行調查」部分：</p> <p>一、該指述內容皆與事實不符。法務部及所屬皆依法行政，不受任何政治力介入、干涉，所謂濫權監聽乙案，業經臺北地檢署查明並無其事，處分不起訴確定，部分偏頗人士一再以個人臆測之詞污蔑檢調機關，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已多次嚴正駁斥。</p> <p>二、而有關黃世銘洩密案、陳玉珍貪污案、葉世文收賄案及陳水扁洗錢案等，均屬司法個案，法務部對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法務部除尊重檢察官之職權行使及認定外，並尊重相關司法判決，從未因政治因素指示對政治人物進行調查。</p>
<p>第四節</p>	<p>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p>	<p>法務部</p>	<p>有關「未申報者可處新台幣 2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之罰金，若為累犯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p> <p>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報告所述之「罰金」為刑罰，與本法所定「罰鍰」為行政罰，二者性質相異，合先敘明。</p> <p>二、另查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p> <p>三、綜上，報告內容所指似應更正為「不為申報者可處 6 萬元至 120 萬元不等之罰鍰，受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方為妥適。</p>

第六節	婦女	司法院	<p>有關「婦女」部分：</p> <p>一、關於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致死罪等犯罪，司法院已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焦點團體會議，據以制定量刑參考準據，以使法官量刑與社會公平正義情感契合。</p> <p>二、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故其所涉及之犯罪範圍極廣。司法院已就社會大眾所關心涉及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傷害致死罪等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特別針對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建立量刑因子，提供法官量刑參考。</p> <p>三、關於家庭暴力相關犯罪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司法院已召開由審、檢、辯、學組成之焦點團體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制定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供法官辦理相關案件參考。</p>
第六節	婦女	內政部	<p>有關「性侵害案總數是警方接到報案數的 7 到 10 倍」部分：依衛生福利部統計 2014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為 14,229 件，另警方受處理案件數為 3,787 件，破獲 3,644 件，破獲率達 96.22 %。經分析衛生福利部統計與警方受理案件數落差原因，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社政、警政、衛生、教育人員等知有疑似性侵害案件應予通報，故實務上經常發生重複通報現象，且現行電腦系統尚無完整單一化功能，致相關數據落差，現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會議解決重複通報問題。另部分性侵害案件屬告訴乃論之罪，因被害人無意願進入司法流程，不願提出告訴，致無法進行後續偵辦工作。</p>
第六節	婦女	法務部	<p>有關「法律規定對強暴罪的懲處不得少於 5 年有期徒刑，被定罪者通常被判處有期徒刑 5 至 10 年不等」部分：</p> <p>依刑法第 221 條規定，強制性交罪之刑度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法官依法審判認事用法量刑，報告內容所指對強暴罪的懲處不得少於 5 年有期徒刑，似有誤認。</p>
第六節	婦女	衛生福利部	<p>一、有關「台灣防暴聯盟批評中央與地方當局在本報告年度縮減防治家暴的預算」部分：</p> <p>(一)因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逐年上升，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p>

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前項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二、緩起訴處分金。三、認罪協商金。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受贈收入。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七、其他相關收入」，以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民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被害人及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相關權益。

(二)衛生福利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設置「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該基金經費來源除包含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外，亦透過公務預算撥充經費，以充實基金，穩定推動防治工作。此外，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透過社會福利業務績效考核，監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經費，落實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業務。

二、有關「嘉義縣市和基隆市在投入預算和整體績效方面得分最低」部分：

(一)衛生福利部為監督地方政府充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經費，落實業務推動，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實施計畫，每兩年至各地方政府實地評鑑其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成果，並將家暴防治預算編列及執行、人力充足性及流動率、案件受理情形、個案服務情形、專業訓練及督導、網絡合作等列入評鑑項目予以管考，以監督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二)另衛生福利部每年將各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考核，並將考核成績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差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增減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並配合未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檢討調整，將考核情形列為補助經費設算指標之修正係數，以透過分配權重之調增(降)，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婦幼人身安全工作。

第六節	婦女	內政部	<p>有關「性別篩選：台灣的男女出生性別比在 2013 年為 1.07，為 25 年來的最低點」部分：</p> <p>臺灣的男女出生性別比在 2014 年為 1.07，為歷年來的最低點。</p>
第六節	兒童	內政部	<p>有關「出生登記：公民身分是來自於父母或是在台灣出生。法律規定新生兒必須在出生 60 天內報戶口」部分：</p> <p>一、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p> <p>(一)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p> <p>二、有關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同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如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為出生登記。</p>
第六節	兒童	內政部 法務部	<p>有關「強迫結婚或早婚：男子法定結婚年齡底限為 18 歲，女子為 16 歲。18 歲以下男女的結婚率在 2014 年皆趨近於零」部分：</p> <p>一、依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同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同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結婚係依個人意願所為之身分行為，為維護未成年人權益，規定其結婚時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為防杜早婚陋習，規定男須滿 18 歲，女須滿 16 歲，始得申請結婚。爰尚無強迫結婚或早婚之法律規定。</p> <p>二、有關 18 歲以下未成年男女之結婚率部分，2014 年，未滿 18 歲結婚男性占總結婚人數之 0.06%(86/149,513)，未滿 16 歲結婚女性占總結婚人數之 0.03%(46/149,513)。(更新統計數字資料)</p> <p>三、法務部曾擬具「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審查，決議「不予審議」。法務部亦曾再邀學者專家討論結婚、訂婚年齡，</p>

			<p>惟與會者對年齡限制亦未能取得多數性看法，因此仍有待溝通，以尋求共識再修法為宜。</p> <p>四、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2014年12月22日審查(1)尤委員美女等22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972條、第973條及第980條條文修正草案」、(2)鄭委員麗君等21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繼承編第1138條、第1223條條文修正草案」及(3)王委員惠美等17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僅就草案為大體討論，並未進入逐條審查。</p>
第六節	兒童	司法院 法務部	<p>有關「兒童性剝削」部分：</p> <p>一、報告內容所指「『媒介』16歲以上18歲以下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者，面臨最長1年徒刑或服勞役，或最高新臺幣300萬元之罰鍰」部分，依2015年2月4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現修正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建議更正為「媒介18歲以下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p> <p>二、報告內容所指「與14歲至16歲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者，面臨3至7年不等之徒刑」部分，依照刑法第227條第3項規定，建議更正為「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六節	身心障礙人士	交通部	<p>有關「法律禁止在就業、教育、航空旅行等交通服務、醫療照護、或其他政府服務方面歧視身心障礙人士」部分：</p> <p>交通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法規辦理，確保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不受到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p>
第六節	身心障礙人士	交通部	<p>有關「非政府組織指稱，缺乏無障礙空間和方便身心障礙人士使用的大眾運輸系統，依舊對身心障礙人士參與公民事務構成阻礙」部分：</p> <p>為建構友善之交通環境，交通部已責成所屬各機關進行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持續辦理相關改善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路政業務部分：</p> <p>(一)交通部所屬機關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情形：目前本部所轄相關運輸場站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建置；運輸工具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p>

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惟臺鐵因歷史悠久，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未符規定之設施已編列計畫投入經費逐年改建，持續依上述規範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二) 補助低地板公車：交通部自 2010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至 2015 年 7 月止已補助購置 2,077 輛低地板公車及 35 輛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促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2009 年之 7.2%，大幅提高逾 40%。為賡續提高低地板比例，交通部設定以低地板公車比例每年成長 2%為推動目標，並優先協助高臺鐵聯外公路客運路線配置低地板公車。

(三) 建構無障礙旅遊環境：交通部觀光局業於 2012 年 8 月成立無障礙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旅遊路線之概念、通用設計之手法，建構無障礙旅遊環境；各管理處至少完成 1 條以上無障礙旅遊路線，以利身心障礙者等行動不方便之民眾參訪。

(四)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交通部自 2013 年度起鼓勵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相關推動措施如下；至 2015 年 7 月止，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達 233 輛，預定 2015 年底無障礙計程車累計營運數量達 400 輛：

1.無障礙計程車補助：本部 2013 年起補助購車費用 31 萬元及約當進口關稅額度 9 萬元(計 40 萬元)，2015 年 7 月起免徵關稅措施，原約當關稅補助額度回歸退稅機制，購車金額補助額度仍維持 31 萬元。

2.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修正無障礙計程車補助作業要點，增列營運獎勵金(每人每年最高 1 萬元，累計最高 5 萬元)。

3.新增無障礙計程車車款：無障礙計程車除已有之福斯牌 CADDY、T5 等車款外，經交通部持續協調車輛業者，福特旅行家(Tourneo)自 2015 年 7 月加入設置輪椅區車輛銷售市場，提供計程車業界購車選擇。

4.建構無障礙計程車運輸環境：

(1)交通部協調高鐵局及台灣高鐵公司將無障礙計程車納入高鐵站排班計程車，台灣高鐵公司表示將保留 4%排班計程車名額予無障礙計程車，並自近期評選 2016-2018 年排班計程車隊起適用。

(2)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增列桃機排班計程車保留 5%由營業區域內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擔

任，並自近期增額正選 200 輛排班計程車起適用。

- (3) 交通部函請衛生福利部通知所屬醫療院所及各直轄市、縣(市)醫療主管機關及配合提供無障礙就醫交通環境。(目前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已提報，多以醫院提供無障礙計程車預約專線及設置臨時停車區為主)

二、航政業務部分：

(一) 船舶部分：交通部航港局已訂定「交通部航港局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交通部航港局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自 2014 年起赴各港實地勘檢國內航線船舶之無障礙設施，督促業者改善。交通部航港局亦積極研修船舶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以提升客船無障礙服務水準，方便身障人士使用。

(二) 航空器部分：目前包括中華、華信、長榮、立榮、復興、遠東、德安、虎航及威航在內之九家飛航國際或國內線之國籍航空公司，均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三) 航空站部分：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多於 2008 年 7 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並興建完成，得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皆符合規定。
2. 惟為提升無障礙服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依內政部營建署 2013 年新頒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所屬無障礙設施，其中臺北站、北竿站、南竿站、高雄站、恆春站、臺南站、臺中站及嘉義站之無障礙設施均符合規範，提供無障礙通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及停車空間等無障礙設施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3. 為加強無障礙旅客服務，各航空站持續進行檢視及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此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成立研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站設施通用設計規範」工作小組，協助航空站推動無障礙設施，以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範及落實通用設計原則，提昇服務品質。

第六節	身心障礙人士	教育部	<p>有關「身心障礙」部分：</p> <p>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支持服務，包括補助學校聘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核發大專特教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點字及有聲書，讓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無困難。</p>
第六節	身心障礙人士	教育部	<p>有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部分：</p> <p>一、教育部國教署每年編列專款用於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安全、合規範、可到達、好使用且通用之無障礙環境與設施，達成政府關懷弱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及適性入學之目標，維護行動不便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另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建制「校園無障礙管理系統」供學校填報校園建築物與設施之無障礙空間現況，以利教育部國教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確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劃改善無障礙設施，打造最少限制的物理環境，建構優質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校園環境，內容包括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無障礙設施現況資料庫、建立督導機制、編列改善預算、優先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無障礙環境理念之諮詢、研習及宣導等項目。</p> <p>二、另教育部國教署每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原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無障礙設施需求急迫性，列出改善進度及時間表，依其改善優先順序，分年逐步改善，並於未完成改善前，必須提供替代方案，如安排地面樓層教室，以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p> <p>三、有關「身障學生服務普遍不足」一節，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好的服務，特殊教育法於 2013 年修訂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部國教署據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並逐年擴增經費，補助各校依需要聘用特教學校教助理員，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支持服務。</p>
第六節	身心障礙人士	教育部	<p>有關「在一些教育和療養機構偶有性侵犯的案例」部分：</p> <p>特殊教育學校於 2014 年通報校園性侵害部分，經查證屬實案件共計 9 件，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完成，並對行為人及被害人施予輔導或教育措施。</p>

第六節	少數民族/種族/族裔	內政部	<p>有關「截至 6 月，主要來自中國、越南、印尼、和泰國的外籍配偶佔全台人口 2%，且估計新生兒中有 6.7%是由外籍母親所生」部分：</p> <p>一、依據戶籍人口統計資料，2014 年外籍母親所生新生兒占總出生數的 6.6%。</p> <p>二、近年來在我國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下，許多外籍配偶已蛻變為傑出人士，進而回饋社會，受到社會敬重，另為創造新移民溫馨友善的生活環境，也提供了各項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讓其在我國能穩定心情並安心生活。</p>
第六節	少數民族/種族/族裔	內政部	<p>有關「外籍配偶在家庭內外均是被歧視的對象」部分：</p> <p>一、為翻轉國人對新住民的負面印象，落實兩公約消除一切歧視之精神，政府各機關均致力於推動多元文化宣導，促使國人認識多元文化及尊重各族群特性。</p> <p>二、內政部移民署業透過新住民母語人才培訓、通譯人才培訓及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增加新住民自尊、自信，提供新住民發揮所長場域。</p> <p>三、透過政府一系列移民輔導措施，外籍配偶已有其正面的積極形象，歧視情形已獲改善。</p>
第六節	原住民	司法院	<p>有關「擬定保護原住民基本權利的政策，並促進其語言和文化的保存和發展」部分：</p> <p>一、第一審、第二審普設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p> <p>考量原住民事務之特殊性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司法院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指定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辦理原住民族涉訟之相關案件。依 2013 年 12 月 6 日評估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成效會議之意見顯示，該專業法庭(股)之設立可增進承審法官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習俗之了解，對於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受益權成效頗佳；另考量原住民族人口係散布於各地方法院轄區中，為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增進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設置成效，本院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於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離島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除外之各地方法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並配合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有</p>

		<p>關設置專業法庭之條文及附表有關專業案件之規定，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施行。</p> <p>二、提供法庭傳譯服務</p> <p>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均明定法院開庭時遇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為因應日益增加之法庭傳譯需求，司法院自 2006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目前法院已建置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 19 種語言類別，共 276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法院開庭時如遇有不通曉國語者，將適時選任通譯協助傳譯，俾保障其訴訟權益。</p>
第六節	原住民	<p>原住民委員會</p> <p>有關「政府和民間企業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和學術研究時，依法應與原住民商榷，徵詢原住民之同意或參與，並將獲得之利益與之共享」部分：</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意旨，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與公共利益之發展，衡平原住民個人權利與原住民族集體權益，依目的性限縮之法學解釋方法。</p> <p>二、前開釋義對各級政府辦理各種原住民族土地相關事務時，應否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已有具體明確之解釋，另就顯無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行為、或有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等行為，此類實質上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之行為，亦規範有檢討審議機制。爰請各部會協助轉知所屬，如在個案解釋或適用上有所疑義或困難時，亦請依照前開檢討審議機制，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p> <p>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期間歷經 15 次內部協商、5 次跨部會意見徵詢及 2 次聽證會後，本會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徵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相關用詞定義解釋性行政規則。</p> <p>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期間經該會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121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辦理 2 次族群座談會，另為廣泛徵集意見，該會特設計問卷函請各原住民</p>

			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承辦同仁及部落鄉親表示意見，共回收問卷 188 份作為修正之參據。
第六節	原住民	原住民族委員會	<p>有關「批評者抗議當局並未盡力保護原住民的文化與語言」部分：</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1 期 6 年計畫以及文化振興第 1 期 6 年計畫，2015 年賡續推動上開計畫之第 2 期計畫。計畫包含了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如「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沈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與數位典藏(如編纂各族語言詞典、編纂各族族語教材)、建置「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及「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數位學習平台，製作 256 部族語動畫於網路及「原住民族語 E 樂園」語音平台中播放，為完備族語學習教材，賡續編輯 16 族語 42 方言別「文化篇」上、中、下 3 冊教材，並研發「基礎篇」、「生活會話篇」及「閱讀書寫」各類教材之電子書城平台及 APP 電子書櫃，多元化族語學習管道。</p> <p>二、文化振興計畫包含：</p> <p>(一)保護文化資產保存:補助部落辦理傳統祭典儀式,自 2014 年 5 月與文化部成立業務合作平台，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維護與保存工作。</p> <p>(二)強化原住民族文獻研究：2010 年成立原住民族文獻會進行原住民族史事、史料史蹟、史籍之蒐集、編譯、研究、出版、典藏及推廣等工作。</p> <p>(三)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以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並積極與地方政府、部落團體合作，全方位保存並傳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p> <p>三、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保存」與「傳承」的各項復振工作，逐步朝向活化原住民族語言，活化傳統文化的方向，讓原住民族文化及族語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p>
第六節	原住民	原住民族委員會	<p>有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應設立負責劃分和管理原住民土地的委員會，目前仍未實現」部分：</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前將「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惟因涉及行政院組織精簡政</p>

			<p>策，單獨成立一機關似有困難，移請該會朝內部組織調整增設單位方向，修正其組織條例因應為宜。</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爰依上開行政院指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研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另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於該會組織下設土地管理處綜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並將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研究、協調、劃定、規劃、爭議處理及審議之相關業務納入該處辦理。</p>
第六節	HIV 帶原者和愛滋病患者所承受的社會污名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p>有關「HIV 帶原者和愛滋病患者所承受的社會污名」部分：</p> <p>一、有關報告內容所指「根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的報告指出，60%的 HIV 帶原者因上司的脅迫或職場霸凌而離職」之中譯文與原文稍有誤差，建議更正為「根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的報告指出，HIV 感染者之離職原因，60%與上司的脅迫或職場霸凌有關」。</p> <p>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HIV Infection Control and Patient Rights Protection Act)，已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 月 6 日起實施，該條例刪除有關外來人口確診為 HIV 陽性反應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停、居留許可或不受理申請之規定，爾後外來人口不因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影響其停、居留權利，亦無因此受限令或強制驅逐出國等情事。</p> <p>三、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疾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得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限令 10 日內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有關在臺外籍人士經確診罹患傳染疾病，是否適用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或從其規定，始得執行限令或強制驅逐出國。</p>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罷工權受到高度管制，有些勞工被排除在集體談判權之外」部分：</p> <p>一、基於工會自治原則，依 2011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罷工程序已簡化為工會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得宣告罷工。</p> <p>二、目前除工會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組織及加入工會之工作者外，其餘勞工均得參加工會，並與雇主或雇主團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藉以保障集體協商權。</p>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派遣員工在任職的機構內沒有組織和集體談判的權利」部分：</p> <p>依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派遣勞工自得依法參加或組織派遣公司之企業工會，或加入企業外之相關產、職業工會。爰此，派遣勞工仍得由所屬工會實現集體協商之權利。</p>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截至 3 月，全台有 105 個產業工會。自 2011 年修法後至本年度 5 月底止，教師已成立 43 個工會和 1 個工會總聯合會，但法律仍禁止教師罷工」及「教師、公職人員及國防工業員工無罷工權。任職於公用事業、醫院和電信服務業勞工，僅有在允諾罷工期間維持基本服務的狀況下，方可行使罷工權」部分：</p> <p>一、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本公約之締約國承允確保，受僱者有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p> <p>二、次查國際勞工組織通過之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組織權及集體協商權應用原則公約第 6 條：「本公約不處理從事國家行政事務之公務員的情況」；第 151 號勞動關係（公共服務）公約第 8 條「如因決定僱用條件及條款而生之爭議，應依國情採適當的方式尋求協處，或由當事人自行協商，或經由相關當事人信賴而建立之獨立且公正的機制，如協調、調解及仲裁」。</p> <p>三、另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通過之教師地位建議書第 84 條「為協處教師與其雇主因僱用條款及條件而起之爭議，應建立適當的共同機制。當該共同機制的方法及程序無法處理或當事人間的協商破裂，為保障教師的合法利益，教師組織應和其他組織有相同的權利，得採取其他的手段」。</p> <p>四、綜上，國家基於公益、國情或為保障他人權利自由而有限制爭議權之必要時，尚非不得以法律予以限制，甚至禁止其罷工，惟應提供替代性處理機制，以解決爭議。勞資爭議處理法雖禁止教師罷工，惟已另設仲裁程序，尚符兩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所揭示之原則。</p>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教育部	<p>有關「教師沒有罷工權」的部分： 禁止教師罷工係本於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p>一、社會各界期待校園安定</p> <p>(一)考量教育體系，其正常運作攸關國家社會安定及學生受教權等相關因素，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明定教師不得罷工，並於工會法第 6 條明定教師得組織及加入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p> <p>(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6 項訂定教師之範圍為依法規聘任之專任教師，其他依法規聘任於教學時間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依行政規則進用於教學時間之專兼職人員等。</p> <p>二、並未違反兩公約</p> <p>(一)教育體系之正常運作攸關國家社會安定及學生受教權，影響至深且遠，教師雖禁止罷工，但仍得為其他爭議行為，如遊行示威、靜坐等；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對於涉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得單方交付仲裁，此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明定教師不得罷工之代償措施。</p> <p>(二)依工會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因此，並未限制教師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之規定享有結社自由權。</p>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法律允許外籍勞工組織和加入工會，並擔任工會幹部。台灣唯一的外籍勞工工會是由菲律賓籍漁工在 2013 年所組成，為了保護外籍漁工不受船公司虐待和勞動剝削」部分： 查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爰外籍勞工如非屬同條文所定之現役軍人、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均得組織及加入工會，並與雇主協商其勞動條件及相關權益。</p>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在 2011 年生效後，勞動部裁決委員會已裁決 47 件企業壓迫工會領袖及工會活動的歧視行為，所有企業均已被處罰鍰」部分： 截至 2013 年止，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共作成 84 件裁決決定，其中 50 件為雇主干預工會活動或違法、解僱、降調、減薪或不利之對待。另相關裁決決定認定違反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誠信協商者共計 7 件，並均已裁罰在案。</p>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工會可自定規則和章程，但工會的註冊必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勞動部核准，工會若有違法或違反工會章程之情節，主管機關有權終止工會部分或全部的運作。2014 年未發現主管機關拒絕成立工會的申請案」部分：</p> <p>一、工會法第 2 條規定：「工會為法人」，爰應經登記之程序，賦予其法人之身份，以行使其權利與義務。</p> <p>二、工會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爰有關工會運作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皆以輔導其改善為政策主軸，惟工會若未能改善，無法正常運作會務，始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俟其改善後，自得申請回復其相關業務之進行運作。</p>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截至 3 月底止，全台 1,154 萬勞動人口中，約 30% 分屬 5,292 個註冊工會，其中許多也是全台 10 個全國性勞工聯合組織之一之會員。立法院 5 月通過一項法案，勞資雙方於他方無法定理由拒絕進行集體協商時，得依法申請仲裁。至三月底止，全台有 101 件團體協約」部分：</p> <p>2014 年 6 月 4 日增訂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勞資任何一方如經長期團體協商逾 6 個月以上者，無法達成協議，得交付仲裁，以快速解決勞資爭議，穩定勞資關係，藉以強化勞資雙方誠信協商之意識及提升勞資雙方對團體協約之協商意願，提升團體協約簽訂數。另經統計，截至 2014 年底止團體協約有效家數共計 300 家。</p>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法律禁止勞工因權利事項罷工，其中包括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勞動規章等議題」部分：</p> <p>一、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係因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係指雙方基於法令或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之約定所為權利之爭執，如未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調解、仲裁程序加以解決，當有尋求司法救濟，以訴訟解決方式得以為之；調整事項之爭議無法透過訴訟方式得到解決，僅能仰賴資方於調解時之善意，因此，必須有爭議權之行使為後盾，方能使勞資雙方基於平等地位進行協商與談判，以謀爭議解決。</p> <p>二、次查同法同條第 2 項規定雇主、雇主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p>

			<p>規定者，工會得依本法為爭議行為。為保障勞動三權之運作，經裁決決定認定屬實時，其爭議性質雖屬權利事項，但其與單純一般私權之權利受損不同，爰工會得依同法第 54 條至第 56 條等規定為爭議行為。</p> <p>三、另就爭議處理途徑而言，為建構處理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及強化服務品質，近年來勞動部積極建立專業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使現行勞資爭議可透過調解、合意仲裁等方式處理爭議，對於無法透過前揭方式處理之爭議，更提供訴訟扶助，以協助勞工維護權益。</p>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法律禁止勞資雙方在進行調解或仲裁期間影響『工作秩序』。平均而論，調解過程需要 20 至 50 天，仲裁過程需要 45 至 80 天。勞工團體指稱這些法定的先決條件阻礙罷工權的行使」部分：</p> <p>一、有關「調解過程需要 20 至 50 天，仲裁過程需要 45 至 80 天」一節：</p> <p>(一)為兼顧解決紛爭之即時性、經濟性與一次性，爰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主管機關於受理案件、調查事實、召開調解或仲裁會議、作成調解方案或仲裁判斷等程序之規定。</p> <p>(二)前揭時間已較司法途徑解決紛爭更為迅速、便捷，復查 2014 年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所需日數平均為 15 天。</p> <p>二、另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勞資爭議在調解或仲裁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該規定之意旨係為確保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期間，爭議當事人間應互負和平義務，以本誠實信用原則解決紛爭。</p>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本年度內未出現罷工之通報。本年度前 5 個月共有 8,926 件勞資糾紛，較 2013 年同期下降了 10.9%，其中有 5,915 件是與薪資和資遣費有關。工會指控在裁員時，工會領袖有時會首當其衝，或無正當理由就被解雇」部分：</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雇主非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終止勞動契約。</p> <p>二、查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四、對於勞工參與或</p>

			<p>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p> <p>三、爰工會幹部如其工會身分而遭受不利對待，因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或工會法第 35 條，當事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就業歧視認定，或向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認定，以維權益。</p>
第七節	(2)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	勞動部	<p>有關「法律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不過有報告指出，在家事服務業、農業、漁業、製造業和營建業都有發生強迫勞動的跡象」部分：</p> <p>查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及第 7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違反第 5 條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75 萬元以下罰金。復查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主管機關如發現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涉違反前開規定時，將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第七節	(4)就業或職業歧視	勞動部	<p>有關「身心障礙或愛滋病患者仍然在就業市場受到歧視」部分：</p> <p>一、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雇主違反前述規定者，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將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勞動部為落實前開法令，將加強事業單位禁止身心障礙歧視之觀念宣導，以符法制。</p>
第七節	(4)就業或職業歧視	勞動部	<p>有關「與男性員工相比，女性員工較少得到升遷，較少擔任管理職，薪資也比較低」部分：</p> <p>一、為使受僱者及求職者不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於工作上遭受不平等待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薪資給付、退休、離職等事項，雇主不得對求職者或受僱者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二、雇主違反前述規定者，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第七節	(4)就業或職業歧視	勞動部	<p>有關「根據勞動部統計，女性在 2013 年佔總勞動人口的 44.1%，勞動參與率為 50.5%。男女若擔任相當的職位，女性平均薪資只及男性的 83.9%」部分：</p> <p>一、查 2014 年我國勞動力中女性占 44.2%，較 2004 年之 41.7%，上升 2.5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於 2010 年達 50.0%，2014 年為 50.6%，呈逐年微幅上升之勢。</p> <p>二、另查 2014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平均時薪為 285 元，女性 243 元，女性為男性之 85.0%。兩性薪資因工作性質、年資、學經歷及職位之不同，存在差異，觀察近 10 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2004 年之 20.3% 降至 2014 年之 15.0%，顯示兩性薪資差距有逐漸縮小之趨勢。</p>
第七節	(4)就業或職業歧視	勞動部	<p>有關「家庭看護和家庭幫傭未享有其他勞工所享有的法律保障」部分：</p> <p>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p> <p>二、因家事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已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p> <p>三、然因受僱於個人之外籍家事勞工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再以社會共識不易達成，有關規範難以落實，現階段仍須加強溝通，凝聚各界共識。</p> <p>四、在法案取得共識立法通過前，勞動部著手朝先行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規範勞雇雙方應注意事項及基本勞動條件，導引納入雙方契約內容，以加強保障其勞動權益。</p>
第七節	(4)就業或職業歧視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p>有關「任何在台外籍人士若確診患有傳染疾病，包括 HIV 陽性，依法必須遭到遣返。外籍勞工每年須接受健康檢查，若發現為 HIV 陽性必須被遣返」部分：</p> <p>一、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並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刪除外籍勞工及外籍教師來臺工作須接受檢查愛滋病項目，全面取消非本國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入境、停留及居留之限制。</p>

			<p>二、勞動部已配合辦理相關健康檢查事宜，目前外籍勞工已無因罹患愛滋病遭強制遣返之情形。</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勞動條件和衛生與安全預防標準，適用於全台 870 萬受薪勞工中的約 800 萬人，未涵蓋在內的有監督管理人員、醫療照護人員、園藝人員、保全人員、教師、醫生、自行開業律師、公務員、地方政府約聘人員、農業員工和家事服務業工作者」部分：</p> <p>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本部爰採逐業逐類原則，積極檢討評估並分階段公告指定各業及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p> <p>二、勞動部已陸續指定法律服務業之受僱律師、農民團體、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等適用該法。至公務員等如係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已有公務員相關法令保障。</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每月最低工資調高 1.2%，調整後最低月薪為新台幣 19,273 元，或最低時薪新台幣 115 元，此一調整於一月生效。法律未涵蓋的行業別則未定有最低工資」及「製造業平均工資是法定最低工資的兩倍以上，服務業員工的平均待遇比製造業還高。2013 年的平均月薪成長了 0.2%，為新台幣 45,664 元」部分：</p> <p>查 2014 年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7,300 元，較 2013 年增加 1,636 元(3.6%)。製造業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5,207 元，達法定最低工資 19,273 元之兩倍以上，而服務業為 48,815 元則高於製造業之 45,207 元。</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勞工的實質薪資為 15 年來最低」部分：</p> <p>一、為鼓勵經濟成長的果實能由勞資雙方分享，我國政府持續呼籲雇主主動為勞工加薪，並提出鼓勵企業加薪之相關措施。</p> <p>二、勞動部除持續呼籲雇主應主動為勞工加薪，並適時檢討基本工資外，亦將提昇勞工集體協商能力，及加強勞工職業訓練，以增進勞工福祉。</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家庭看護和家庭幫傭未享有最低工資或加班費的保障，未對他們的每日或每週工時設限，也未規定最低的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外籍幫傭在母國時，普遍都會被仲介公司強迫向台灣的銀行在當地的海外分行貸款，利率極高(18%)，以支付『訓練費』、『仲介費』或其他名義的費用」及「雇主並非直接支付薪資給外籍家庭看護和幫傭，而是透過仲介公司」部分：</p> <p>一、家事勞動工作性質特殊，其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故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勞動部為保障渠等之勞動權益，刻正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之立法。</p> <p>二、外籍勞工來源國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外籍勞工至我國工作之仲介費，係由來源國律定管理，勞動部前已向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我國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1個月薪資為上限。為使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所繳納之仲介收費項目及標準透明化、合理化，勞動部將持續透過雙邊勞工會議等聯繫管道，請外籍勞工來源國確認外籍勞工來臺工作相關仲介費、規費及其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並確實辦理「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驗證工作，使其在母國均支付相同標準之仲介費及規費。</p> <p>三、為確保外籍勞工能實領其工作薪資，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規定，除外國人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職工福利金、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不得代仲介公司逕予扣除服務費或代扣國外借款。如雇主有未全額給付薪資情事，各地方政府得限期令雇主給付或依法裁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另勞動部依法將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衛生福利部	<p>有關「家庭幫傭需自行全額負擔健保費」部分：</p> <p>目前外籍家庭幫傭參加健保，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受僱者身分加保，該法第27條第1款第2目規定略以，保險費由其自付30%，投保單位(雇主)負擔60%，政府補助10%，故非自行全額負擔健保費。</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僅有經勞動部認可的特殊行業類別，可不受法定工時之限制，其中包括空服員、保險業務員、房屋仲介、護校教師、救護車司機和醫院員工。台灣勞工陣線和全國產業總工會指出人力派遣和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為造成台灣勞動環境惡劣的兩大因素」部分：</p> <p>一、馬總統前於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將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之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的彈性。勞動部業針對已核定之工作者陸續進行檢討廢止，促使原適用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逐漸回歸一般工時規範。</p> <p>三、勞動部已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7 日通函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對於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以通訊軟體、電話等要求勞工工作等情形，仍應認屬工作時間，並應加強勞動條件檢查。</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全國產業總工會和其他勞工團體呼籲當局終止『特殊行業別』的例外規定，立法限制人力派遣，加強勞動檢查，並提高對違法公司行號的罰鍰」部分：</p> <p>一、勞動部目前刻正積極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工作，以強化勞動派遣相關規範，包括要求要派公司負共同雇主責任、同工同酬等均等對待規範、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比率，以進一步保障派遣勞工工作權益。</p> <p>二、為保障勞工基本權利，勞動部推動「2015 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以擴大勞動條件檢查層面，對於常態違法且未改善之事業單位，按次處罰並斟酌違法情節，提高罰鍰額度，並得公布違法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勞動部將勞動檢查員的人數從 2013 年的 294 名，在本年度七月底前增加到 375 人。勞動檢查員在本年度上半年共完成 40,205 次檢查，比 2013 年同期增加了 3.5%。勞工非政府組織及學者仍舊認為勞動檢查率太低，不足以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和不安全的工作環境」部分：</p> <p>一、在檢查人力有限情況下，勞動檢查僅為策略工具之一，為發揮勞動檢查效能，勞動檢查機構將就事業單位之風險程度及規模，依分級管理原則，採取監督改善或檢查作為，</p>

			<p>並透過宣導、輔導、協助、跨機關合作及文化促進等多元方式，達成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目標。</p> <p>二、勞動部於 2015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除可大幅提升勞動條件檢查場次外，各勞動檢查機構將可運用更多人力用執行安全衛生檢查，預估檢查場次應可相對增加，惟政府勞動檢查僅是最後一道防線，職業安全衛生主要需雇主善盡責任，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制度管理，才能降低災害的發生。</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非政府組織指稱，外籍勞工因擔心會遭雇主終止合約或遣返，讓他們無法償還積欠仲介或他人的債務，即便遭雇主虐待通常也不願舉報」部分：</p>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外籍勞工如因遭雇主虐待等不可歸責之事由，經勞動部核准者，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不致因與原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而遭遣返。</p> <p>二、另為避免外籍勞工遭受不當遣返，勞動部已規定外籍勞工與雇主提前終止聘僱關係出境前，應落實驗證機制，以瞭解外籍勞工是否遭強制遣返。</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英國廣播公司 6 月發表了一篇報導，外籍漁工和非政府組織在報導中描述了台灣籍漁船上的惡劣工作環境。根據該報導，柬埔寨法院在 4 月判決台灣巨洋漁業公司的負責人和五名同夥 10 年有期徒刑，並命令 6 名被告共同支付 150 名受害人賠償金。金邊法院法官 Kor Vandy 在 8 月 14 日確認刑期，並命令 6 名被告共同支付賠償金給 180 名受害人」部分：</p> <p>一、為確保在臺外籍勞工勞動權益與人權保障，勞動部將持續加強辦理相關法令宣導、預防保護、支持協助、查緝及裁處等面向措施，並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強化聯繫管道及雙邊合作機制，攜手保障在臺外籍勞工權益，營造和諧勞雇關係。</p> <p>二、另為防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勞動部已建立相關防範機制如下：</p> <p>(一)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訪視雇主、仲介及外勞，並於外勞入國 3 個月內實施檢查。</p> <p>(二)地方諮詢服務中心及 1955 專線，以強化外籍勞工申訴機制：現行於各地方政府設置 22 諮詢服務中心，及於勞動部設置外籍勞工 24 小時免費諮詢保護專線，提供 4 國語言及全年無休之外籍勞工申訴及諮詢服務管道。</p>

			<p>(三)提供適當安置處所，及先安置後調查原則，加強保護服務：外籍勞工有申訴雇主違法之情事，地方主管機關先予以外籍勞工安置保護，再進行申訴案件之調查程序，以確保外籍勞工人身安全。</p> <p>(四)強化終止聘僱之驗證機制：防範外籍勞工遭強迫遣返，勞動部已於法規明定雇主與所聘僱外籍勞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者，應至地方政府辦理驗證，經地方政府查明勞工之真意後，並驗證雇主與所聘僱外籍勞工確實為合意終止聘僱關係，始發給雇主驗證證明書，以加強保護外籍勞工工作權。</p> <p>(五)持續於平面、電子媒體宣導，以加強外籍勞工、雇主、仲介及社會大眾等之智識，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雇主只能從外勞工資中扣除勞工保險費、健康保險費、所得稅、和食宿費，違者面臨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的罰鍰，並喪失雇用外勞的權利，但批評人士指控這些違法情節依然存在，且勞動部並未有效執行這些法規，以保護外勞不受不肖仲介與雇主剝削」部分：</p> <p>一、雇主應依雙方議定之勞動契約，全額給付外籍勞工工資，如雇主有未全額給付工資情事，外籍勞工可向本部設置之「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以下簡稱 1955 專線)」或向工作所在地之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申訴，各地方政府得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或依法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另勞動部依法將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p> <p>二、為落實查察機制，現行已明定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 3 日內通報地方政府進行生活訪視。勞動部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查察人員，於雇主通報後實施例行性及不定期訪視，查 2014 年向勞動部 1955 專線申訴薪資爭議之服務案件共計 4,915 件，協助外籍勞工成功追回薪資等費用之金額為 1 億 3,673 萬 4,797 元整。</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除了開辦外籍勞工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讓本地雇主能夠再次雇用原來的的外勞之外，勞動部還設立了直接聘僱的網路平台，讓本地雇主不用透過仲介，就可以在網路上直接雇用外勞。非政府組織則主張，由於使用服務中心和線上服務的程序複雜且限制重重，因此難以得到普及，並鼓吹應廢除轉移雇主的限制」部分：</p> <p>一、為提供多元外籍勞工引進管道，勞動部成立「直接聘僱聯</p>

合服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協助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同一外籍勞工或透過直聘選工系統從國外引進新聘外籍勞工來臺工作，無須透過仲介公司，減輕雇主及外籍勞工之仲介費用負擔。自 2008 年開辦迄 2015 年 6 月底止共服務 10 萬 6,194 名雇主及 11 萬 4,856 名外籍勞工，為雇主節省仲介公司向雇主收取之登記介紹費及為外籍勞工節省國外仲介費達 47 億 6,964 萬元。

二、由於外籍勞工引進涉及國內相關單位（衛生、外交、各國駐臺代表處等）及國外相關單位（我駐外單位及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政府等）之作業程序，且引進過程中有階段性申請作業，考量雇主資格認定、外國文書認證及來臺入國簽證等作業程序，仍屬必要，經持續檢討，勞動部現行直接聘僱申請案之應備文件已精簡至 5 項以下。另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外籍勞工申審業務系統」網路化全面上線施行，透過簡化申請書表，以系統逕行勾稽相關資料，減少應備文件；並簡化家庭類申請程序，由原 2 階段合併為 1 階段，以提高行政效能。

三、另為增進雇主對於直接聘僱之瞭解，本部除製作直聘手冊、簡式宣導 DM、辦理宣導說明會、入廠輔導及附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寄發直聘宣導資料外，並推出「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該 APP 針對直聘雇主建置直聘專區，提供直聘流程、直聘最新消息及直聘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

四、勞動部將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務合作會議，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配合直接聘僱之推動，以擴大直接聘僱服務對象範圍，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之費用負擔，並將持續宣導，期透過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聘僱外勞，為外籍勞工節省高額國外仲介費用，避免形成不當債務約束。

五、為維護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現行規定外籍勞工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籍勞工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聘僱關係終止，經勞動部核准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實務上亦可由原雇主、外籍勞工與新雇主「三方合意」，或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籍勞工與新雇主「雙方合意」轉換雇主，現行轉換成功率已達 90% 以上。

六、為兼顧雇主用人需求及外籍勞工工作需要等勞雇權益，已於 2013 年修正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之原因，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

			<p>由新僱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原僱主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藉此提升外籍勞工轉換僱主之自由程度。</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內政部	<p>有關「被認定為非法工作的外勞，永遠禁止再入境臺灣」部分：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3 項「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3 年」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非法工作者，禁止入國 3 年」之規定，均未有該報告所提情事。</p>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根據勞保局的統計，本年度前 5 個月共有 13,236 件職業傷病的案例，與 2013 年同期的 14,787 件相比有所下降；本年度同期有 105 件職災死亡案例，與 2013 年同期的 117 件相比有所下降」部分：</p> <p>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2014 年共有 35,921 件職業傷病的案例，與 2013 年的 37,724 件相比有所下降。2014 年有 950 件職災死亡案例，與 2013 年的 879 件相比上升 8%。</p>